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23号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及有关 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王永霞工作分工进行明确，县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党组成员工作分工不变，现将县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及党组成员工作分工予以重申并通知如下：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高瑞龙：主持县人民政

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杨德文：**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人防、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政务公开、外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县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数据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行政决策服务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委统战部（宗教事务）、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档案局（县档案馆）、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统计调查中心调查监测二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阴监管支局、金融保险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党组成员霍秉明：**负责县政府有关意识形态、宣传思想文化、融媒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欧不力·买买提：**负责科技、工业、能源产业、生态环境、国企国资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科协、县工商联、县烟草公司专卖局、山阴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驻县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国网山阴县供电公司、驻县电力生产经营企业、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等驻县煤炭企业和其他驻县工业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王建平：**负责农业农村、民政、水利、林业、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供销社、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残联、县气象局、山西古城乳业集团等农业企业、山西省山阴农牧场、山阴县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山阴基地（北京军区司令部山阴农场）和驻县农林畜牧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王永霞：**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和体育、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医疗保障、

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商务局（县促进外来投资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计划生育协会。

联系朔州市劳技校、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红十字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山阴分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山阴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郭东申：**负责教育、自然资源（土地资源及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资源及规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桑干河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县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山阴开放大学。

联系县新华书店、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阴县管理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阴县分公司、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山阴县分局、山阴公路管理段、朔州车务段山阴站、朔州车务段岱岳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吴占玉：**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

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公安局警务保障中心。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武警山阴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樊晋阳：**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等具体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